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环罚〔2023〕17号

当事人：南通海森特重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913206126676005306

地址：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蛟龙路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马振林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3年3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喷漆车间内正在作业，喷漆房内有两名工人正在调漆，有两名工人正在用空气喷枪给船仓盖构件补漆。油漆品牌为佐敦通用环氧漆510灰色组分A，规格15L/桶，和通用环氧漆510B组分，规格为5L/桶，均为油性漆。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不在运行，现场要求工人打开设施后，设施可以正常运行。你单位涂装负责人郭鹏表示，从23日中午接到生产任务，12点半要加班进行油漆作业，12点半已打电话通知设备科陶云彬开启废气治理设备，作业时间持续到下午15点结束。经查阅用电监控平台数据，你单位喷漆房废气治理设施23日0时至12时30分为关闭状态，12时45分打开，13时至24时一直为关闭状态。你单位前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

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凭：

- 1、2023年3月23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 2、2023年4月11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两份；
- 3、2023年4月23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两份；
- 4、2023年3月23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检查现场照片两份；
- 5、2023年4月23日企业提供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部分）一份；
- 6、2023年4月23日企业提供设备维修记录表（部分）一份；
- 7、2023年4月23日企业提供建设项目环评验收材料复印件一份；
- 8、2023年4月23日执法人员调取南通海森特重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复印件一份；
- 9、2023年4月23日执法人员调取南通海森特重工有限公司用电监控记录一份；
- 10、南通海森特重工有限公司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被询问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各一份，授权委托书原件两份；
- 11、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各一份。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于2023年6月14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环罚告字〔2023〕15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于2023年6月14日收到前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授权委托人葛峰提出听证申请。2023年7月6日，我局按照规定组织听证会。

在听证会上，你单位提出：1、3月23日涂装作业只运行半个小时，厂房车间都是关闭的，过几分钟再开污染防治设施，车间里产生的废气最后还是会被处理掉，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实质性的影响。2、查阅江苏省裁量基准规定，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108条，对照表6-2裁量表中污染范围选择的车间内，是否可以证明对外环境没有影响。3、使用的是佐敦通用环氧漆510灰色，属于低挥发性的油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在考虑到没有对环境造成实质污染的情况下，免予处罚。

本机关研究认为：1、据调查，你单位涂装负责人表示3月23日油漆作业从12点半一直持续到15点，你单位4月13日提供的设备运行记录显示3月23日下午一直在作业，查阅用电监控平台，你单位喷漆房污染防治设施13点后一直处于关闭状态。2、应当适用江苏省裁量基准规定表6-3，我局从有利于当事人的角度选择裁量因子系数，并不能以此推断污染

物影响范围。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你公司使用双组份油漆进行作业，其中组份A有机物含量30%，组份B有机物含量50%，VOCs质量占比均大于10%，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在进行法律适用审查和核查相关证据的基础上，经集体案审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对你单位处罚款人民币伍万贰仟元整（¥52000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携带本处罚决定书到指定银行各网点缴纳罚没款（户名：代收罚没款；帐号：50010175750005000；开户行：江苏银行南通崇川支行）。

你单位缴纳罚没款后，应将《江苏省代收罚没款收据》第一联送到或邮寄我局（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姚港路52号；邮编：226001）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另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规定，你单位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信息将作为失信记录归集至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系统，并在信息产生后15日起计入环保信用计分，记录分值[-3分]。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后，将会计入环保信用计分，记录分值[-10分]，将被评为黑色企业。黑色企业将受到不予银行贷款支持、差别水电价等惩戒，同时将记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个人信用记录，且记录将保持一年不能修复。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